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桑莉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D7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2241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241789_115E01166447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2 09:15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